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九年十二月八日制定公布以來，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係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

鑑於書記官職責繁重且具相當專業，現行法定職等過低，三等書記官員額占比過高，致人才延攬不易，優秀書記官人力流失嚴重，已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及人民訴訟權之保障，爰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以合理反映其專業職能程度並暢通內部陞遷管道，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法警肩負人犯戒護與法院安全維護之高風險職責，且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指揮管理責任隨法庭滋擾事件增多而日益沉重，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以與職責相當，並增訂得分小隊辦事之規定，以落實分層負責及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現行法對違反法庭秩序者逕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實務運用趨於保守，爰參考日本及德國立法例，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爰擬具本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爰配合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二、提高三等書記官職務列等及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員額比例。（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三、提高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並增訂法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四、配合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第一款之引用款次。（修正條文第二十七條）

五、明定對於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者，得處罰鍰及相關救濟程序；再有違反者，科處刑事處罰。（修正條文第四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第十一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公設辯護人室，置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其公設辯護人合計在二人以上者，置主任公設辯護人，薦任第九職等或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實任公設辯護人服務滿十五年以上，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四年以上，調少年及家事法院之公設辯護人，成績優良，經審查合格者，得晉敘至簡任第十二職等。 曾任高等法院或其分院、智慧財產法院公設辯護人之服務年資，合併計算。 第二項、第三項之審查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具律師資格者於擔任公設辯護人期間，計入其律師執業期間。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第六項未修正。 二、因應智慧財產法院名稱修正為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第三項、第四項爰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	第十四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設書記處，置書記官	一、法院書記官為支援審判工作之核心行政人

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三分之二。	長一人，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一等書記官，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二等書記官，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書記官，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分掌紀錄、強制執行、提存、文書、研究考核、總務、資料及訴訟輔導等事務，並得視業務需要分科、分股辦事，科長由一等書記官兼任，股長由一等書記官或二等書記官兼任，均不另列等。 前項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三等書記官總額二分之一。	力，負責訴訟程序紀錄、程序進行之相關函稿文書製作、訴訟輔導及審判行政協調事項，業務專業性高且養成不易。近年因人民權利意識提升、社會交易活動複雜、訴訟案件質、量及類型持續增加，審判業務量與複雜度大幅提高。書記官實際工作內容涵蓋法庭記錄、函稿文書製作、管理卷宗及證物、審判事務對外聯繫溝通協調、指示錄事處理事務及辦理人犯提解行政事項等，承擔確保審判程序合法、順暢進行之重要任務，其職責程度實與薦任職務相當。惟目前書記官工作負荷極為沉重，法定職等過低且升遷受限，薪資待遇與其業務量及職責程度不相當，缺乏足夠留任誘因，致資深且具實務經驗之書記官大量流失，考試錄取人員或不願報到，或報到後難以留任，法院已面臨書記官人力不足之窘境，嚴重影響審判業務正常運作，不利於人民訴訟權之保障。

		二、為提升法院吸引優秀人才之競爭力，增加法院書記官到任、久任誘因，以穩定人力結構，爰修正第一項規定，調高三等書記官之職務列等至薦任第六職等，使三等書記官得依職務列等表規定，派至薦任，以反映其專業。 三、為提高各法院核派薦任書記官之彈性，爰修正第二項規定，酌予調高一等書記官、二等書記官得占書記官總額之比例，以暢通內部陞遷管道，鼓勵優秀書記官久任，強化人事安定，確保審判輔助業務之品質與效率。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	第十五條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一等通譯，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二等通譯，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三等通譯，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技士，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執達員，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錄事、庭務員，均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前項一等通譯、二等通譯總額，不得逾同一法院一等通譯、二等通譯、三等通譯總額二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二項未修正。 二、配合法院組織法增訂第二十三條之一明確法警辦理事務內容、第二十三條之二增訂法警執行職務時，得採行之措施及必要處置、第二十三條之三增訂進入法院之人，應接受安全檢查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四增訂法警對於人身自由受公權力拘束並送至地方法院之人，應檢查其身體、衣類及

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置法警長，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並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小隊長由法警兼任，不另列等。	分之一。 少年及家事法院為辦理值庭、執行、警衛、解送人犯及有關司法警察事務，置法警；法警長，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副法警長，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法警，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所攜帶之物之規定、第二十三條之五增訂法警辦理事務，於必要時，得使用警械或戒具之規定，爰刪除本條第三項有關法警辦理事務之文字，並依本法第五十條之規定準用法院組織法前揭規定，以資周延。 三、法警為確保法院安全、執行法庭秩序維護之第一線人力，肩負人犯戒護或少年護送之安全、防範脫逃事件及維護在院人員之人身安全等高風險職責。近年法庭滋擾事件頻傳，法警於第一線處置突發暴力或脫序行為時，須仰賴嚴密之專業指揮及團隊分工，方能順利達成任務。法警長及副法警長除須親自執行勤務外，並負有勤務規劃、指揮調度、人員管理及緊急應變處置等責任，其職責與負擔已明顯提升。為使法警長及副法警長之職務列等與其實際職責及領導管理責任相當，並提供合理之陞遷與待遇調整空間，爰提高法警長職務列等為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副法警長

		職務列等相應調高，以暢通法警體系之職涯發展管道，激勵士氣，並提升整體勤務品質。 四、鑑於現行法警組織扁平，僅法警長、副法警長為管理幹部，為使法警長、副法警長能有效監督所屬法警，並於應變法院暴力、脫序行為時，得採小組模式分組進行，需有適當之人協助執行分組勤務，爰增訂得視業務需要分小隊辦事，以落實分層負責，提升管理之效率。 五、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在職而未具新制任用資格之法警長，得以原職稱、原官等繼續留用至離職為止，法院組織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已有明定，依本法第五十條規定應予準用，併此敘明。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第二十七條　家事調查官應服從法官之監督，執行下列職務： 一、調查、蒐集關於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u>至第九款</u>事件之資料。 二、其他法令所定之事務。	一、現行條文第二款未修正。 二、配合家事事件法之制定，一百零二年五月八日修正公布之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現行第二款至第九款事件整併為第二款「家事事件法之事件」。為使法律體系一致，爰

		配合修正本條第一款規定。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法院得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下罰鍰。 對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四十四條　違反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發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致妨害法院執行職務，經制止不聽者，處三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九千元以下罰金。	一、現行條文對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經制止不聽，課以刑事責任，但實務上，偵查及審判機關因認逕予科處刑罰過於僵化，缺乏層級化，致運用上趨於保守，難以發揮功能，爰參考日本「法廷秩序維持法」第二條對於違反維持法庭秩序命令之行為，得處罰鍰之規定，及德國「法院組織法」第一百七十八條對於干擾法庭者，得處罰鍰之規定，於刑事追訴處罰前，得直接採取罰鍰之處置，以收即時遏阻之效，並落實刑罰最後手段性原則。 二、為保障受處分人救濟權利，爰於第二項明定對第一項之罰緩處分得提起抗告。又罰鍰處分影響受處分人之財產權，且法庭秩序已得透過其他即時處置（如禁止其進入法庭、命其退出法庭、看管至閉庭時等措施）維護，罰鍰尚無立即執行之迫切性，爰規定抗告期間停止執行，以兼顧人權保障。

		三、受第一項處分確定後一年內，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係短期內再犯，顯見其違反法庭秩序之惡性較重，先前裁處罰鍰已不足以收警惕遏阻之效，爰加重其刑事處罰。至於受罰鍰處分確定後一年後，始再有違反維持法庭秩序之命令者，仍應先依第一項裁處罰鍰。